

证券简称：南京银行

证券代码：601009

编号：2025-074

优先股简称：南银优 1

优先股代码：360019

南银优 2

360024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。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9 人，实到监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关于审议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发放南银优 1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

本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南银优 1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。按照南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.86% 计算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8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2.3814 亿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会议对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2.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3. 所有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